

警司黃冠豪發酒牌貪飲貪食

未申報接受食肆折扣 行為失當被廉署拘控



■涉行為失當被廉署拘控的警司黃冠豪，2009年在銅鑼灣駱克道行人專用區控毆水彈案現場向傳媒講述案情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被譽為警隊「明日之星」的警司黃冠豪，去年任職灣仔分區指揮官期間，因涉嫌捲入酒牌申請貪污案一度被廉署拘捕，但旋獲釋放。事隔7個月，黃昨日再被廉署拘捕及起訴，指他接受食肆提供的飲食折扣，未有向上司申報涉利益衝突，以及就一間銅鑼灣食肆申請酒牌的事宜，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。黃現已獲准保釋，下周一將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。廉署表示，在早前接獲貪污投訴，調查後揭發上述罪行，警方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。

50歲的黃冠豪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，案發時黃獲賦予權力就灣仔分區處理的酒牌申請作出建議。

任灣仔指揮官 宵夜時被捕

控罪指黃涉嫌於2011年6月至8月期間，在執行公職過程中或就其公職而言，蓄意及故意地作出可構成罪行的失當行為。即黃涉嫌接受銅鑼灣一間食肆2名董事提供的飲食折扣，而未有向上司申報因接受該等折扣而產生的利益衝突情況。又被指涉嫌濫獲悉該

食肆無牌售賣酒類飲品時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阻止，以及沒有就該食肆其中一名董事遞交的酒牌申請提出反對。

獲釋請假1月 7個月再捕

被譽為警隊「明日之星」的黃冠豪，因涉嫌捲入酒牌申請貪污案，於去年11月中任職灣仔分區指揮官期間，在灣仔一間食肆借友宵夜後離開時曾被廉署拘捕，但消息指他其後獲無條件釋放，之後旋即請假一個月及調職，不料事隔7個月，至昨日黃再就事件

被廉署拘控。
前一哥副官 警隊明日之星

黃冠豪於1986年加入警隊，曾先後擔任警隊前「一哥」李明達的副官、旺角、西區和灣仔分區指揮官等職位，由於表現能幹，被視為警隊其中一位「明日之星」。2009年12月，銅鑼灣駱克道行人專用區發生轟動一時的控毆水彈案，當時黃冠豪擔任灣仔分區指揮官，他親身到現場指揮調查工作，並向傳媒講述案情。

港聞拼盤

失業漢一拳打死人改判誤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有多項暴力案底的無業漢，前年在將軍澳健明邨無故以粗口責罵2名路過街坊，更一拳揮向其中1人鼻樑，對方後腦着地送院不治。無業漢不服謀殺罪成提出上訴，其代表大狀指除非他像李小龙般功夫了得，否則揮拳不足令對方嚴重受傷，也不能證明其有意圖殺人。上訴庭昨決定擱置謀殺罪，改判被告誤殺，押後至本月29日判刑，等候被告的心理及精神報告，並於稍後詳細解釋判決理由。

45歲上訴人馬國輝，自2006年起已干犯傷人、襲擊他人致身體受傷，及在公眾地方打架等罪名，亦曾因襲擊罪被判入小籠。

前年8月11日下午，馬國輝在將軍澳健明邨內快餐店與一對母子爭執，不久再於邨內的扶手電梯口，與56歲死者伍福強及其同行友人碰面，馬以粗口責罵2人長達3分鐘，伍的同行友人回敬：「你嘈乜嘢呀？」馬即一拳揮向伍的鼻樑，死者應聲倒地。伍同行友人亦遭馬揮拳襲擊，幸及時擋格。同行友人在原審時供稱，馬以為伍「詐死」，即使他經已倒地，仍狂踢其腰部。

律師辯稱武功不及李小龙難殺人

去年9月，高院裁定馬謀殺罪成，依例判處終身監禁。馬的上訴代表律師昨在庭中指出，法醫報告只顯示事主因頭部受創致死，而拳擊只構成普通襲擊，後果只會令其鼻樑感到疼痛而已。被告也不如李小龙或其他武術高手般功夫了得，揮拳行為不致令對方身體嚴重受傷。不能證明他有殺人意圖。惜事主極為不幸，被拳擊後仰後倒地，終因後腦着地致命。雖然有證人目睹事主被拳擊後，再遭馬用腳狂踢，但肋骨傷勢與死因無關，又指原審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，令陪審團裁決時，未有分開考慮揮拳和腳踢兩者與死因的關係。

絕版MR2跑車遭淋漆



■34歲姓李女事主的絕版跑車遭淋漆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一輛經典絕版豐田MR2跑車，昨凌晨停泊在中環荷李活道街頭，突遭高處墮下附有白色漆油的雜物「空襲」，車身頓時染上白色漆油，女車主懷疑被人惡意破壞，報警求助。警方列作高空墮物處理，追緝涉嫌擲物狂徒。
昨凌晨2時許，一名34歲姓李女子偕男友乘坐一輛豐田MR2跑車，至中環荷李活道171至177號利華大廈對開路邊停泊後，雙雙落車入大廈回家拿取物品。詎料約5分鐘後折返取車時，赫然發現座駕左邊車尾尾多處地方均染上白色漆油，車旁地上亦有一些染有未乾白色漆油的雜物，懷疑有人蓄意從高空掙下破壞，於是報警求助。

小販認「種票」 官：不能亂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區議會選舉油尖旺區(京士柏區)的選舉中懷疑「種票」一案，昨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15名被告否認在選舉中舞弊的控罪，惟一名任小販的被告梁李達(45歲)認罪，並向法院表示自己對「種票」一事毫不知情，其選民登記表上的資料共同打理，主要做街坊生意，每日求診病人約數十人。
根據林的收入狀，藥行所在地皮的登記業主為答辯人鄭平、李運祥(皆為譯音)及HSBC Private Trustee (Hong Kong) Ltd,林於1990年5月以21萬元向地皮的佔用人吳九購入上址開設藥行，在政府去年10月15日宣佈地皮成為官地前，他已經連續超過21年佔用該處而沒人干涉，故他要求法庭聲明答辯人已經喪失業權，由他以逆權佔有的方式取得業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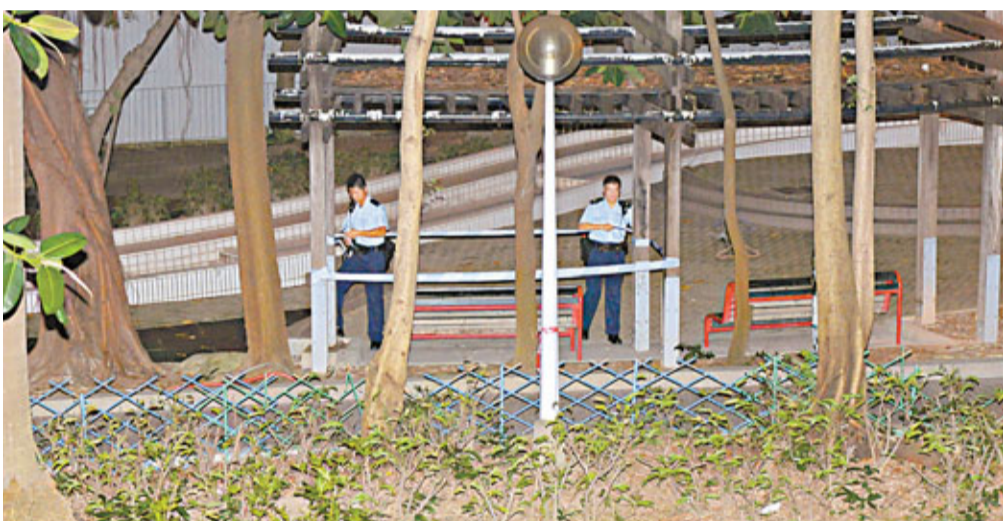
衙前圍中醫申逆權侵佔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歷史悠久的黃大仙衙前圍村，去年被政府收回重建，在村內行醫逾20年的中醫師，指他佔用村內一幅地皮經營醫館超過21年，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逆權侵佔，冀稍後能獲得收地賠償。
年約60歲的原訴人林德宜，在衙前圍村29號開設仁生堂中西藥行，藥行昨仍有營業，林表示自己從事中醫已經30年，早年在黃竹坑行醫，之後搬往黃大仙，1980年代末在衙前圍村開業，藥行由他與妻子

狎迷幻婦事敗 濫藥色魔裸奔



■警員將涉運載赤裸婦人的手推車及衣物檢走。



■警員將迷途現場的嘉隆苑公園木椅圍封蒐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繼年初南區鴨洲邨發生夜歸少女被色魔挾持入街市強姦後，香港仔居屋嘉隆苑前晚又懷疑有色魔肆虐。一名濫藥紋身漢，摸黑以手推車將一名不省人事婦女推入苑苑就地強暴，保安員撞破鳴止不獲理會報警，涉嫌色魔直至聽到警車警號聲始赤裸奔逃，幸被趕至警員在附近華貴邨截獲拘捕，並檢獲一個疑用以吸毒「冰壺」，警方列作強姦案，交由西區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。

疑有夫之婦濫藥遭性侵

在不省人事下遭強姦女事主38歲，正在瑪麗醫院留醫，警方初步調查相信女事主並非遭人落藥，不排除濫藥後被人性侵犯可能性，但真相仍有待她清醒過來錄取口供。據悉，女事主是育有子女的有夫之婦。
被捕涉嫌色魔姓陳，28歲，有紋身，被捕時亦疑受藥物影響神情有異，並藏有一個吸毒「冰壺」，共涉「強姦」及「管有適合於擬用作吸食毒品的器具」兩宗罪。

手推車運神志不清裸女

事發前晚10時40分，在香港仔嘉隆苑保安室，有當值保安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有人推着一部手推車，載着一名看似昏迷女子進入苑苑範圍，於是派員前往了解。當保安員尋至嘉隆閣地下一樓底通道時，赫然推車男子已剃光頭，正對一名神志不清且全身赤裸的女子有所動作，於是大聲喝止，惟裸男充耳不聞，保安員於是報警。
一輛警車接報到場，男子驚聞警號聲，不顧全身赤裸慌忙向華貴邨拔足逃走，警員追至華貴邨商場附近貨物卸卸處將其截停拘捕。警員在現場發現亦一絲不掛女事主不省人事，召救護車將其送院檢驗，現場並檢獲相信是該捕男子的衣物，手推車其後證實被人自附近公園垃圾房偷走。

區議員獲悉色魔住華富邨

民建聯港島南區區議員麥詠琦昨表示，事後據她向保安員了解，相信涉案色魔家住華富邨，由於色魔被喝止時仍不願繼續行事，不排除是受藥物影響，但不清楚2人是否認識。
而居住嘉隆苑逾20年的居民麥人對事件感到震驚，表示擔心家人安全，希望保安員加強巡邏。另一名袁姓女居民則指苑苑治安一向良好，保安員亦很盡責，但仍擔心個人安全，口後會盡量減少夜歸。

3青年6劫便利店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3名包括大專生在內的青年，因經濟困難急於求財，個半月內6次蒙面持刀四出劫便利店，掠去現金約2.4萬元及70多包香煙。3人昨承認搶劫罪，判囚4至6年。

欠萬元卡數 誘2友搵快錢

3名被告依次為蔡家健(20歲)、林偉聰(19歲)及林世磊(20歲)。蔡是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一年級學生，修讀室內設計，曾任便利店店務助理、快餐速遞員及兼職侍應。次被告中四程度，是月入8千元的倉務員，曾做電子技工及學徒。第三被告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，原定今年9月畢業。
辯方求情指，蔡於中五畢業後離開家人獨自生活，兼職做侍應，月入只有2,500元，既要交學費，又欠下1萬元卡數。他認錯同樣入不敷出的第二及三被告後，便利誘2人行劫「搵快錢」。而第二及三被告的角色只是取刀威嚇店員，沒意圖傷害他人。
案情指，去年8月中至9月底，3人於凌晨時分先後到青衣、黃大仙、觀塘、深水埗及將軍澳的便利店行劫。首、次被告戴口罩、手套及鴨舌帽，最後一次行劫後乘的士離開，終被警員截查拘捕。

墮橋警長裁定死於意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中區警署警長劉志堅去年6月爬上中環行人天橋頂，處理雜苗運輪商劉玉榮危殆示威案時失足墮地殉職一案，死因庭5人陪審團昨一致裁定劉志堅死於意外，並沒有提出任何建議。2名專家證人亦於庭上指出，橋頂與地面相距3.7米，足夠令頭部產生重擊致死。
5人陪審團一致裁定
死因裁判官陳碧橋引導陪審團裁決時表示，應該考慮死者是否死於意外。陪審團庭商議後一致認為，隸屬中區重案組第一隊的死者劉志堅(48歲)去年6月15日在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對出行人天橋，執行任務時從橋頂墮下是死於意外。
死因庭又應裁判官的要求，昨傳召死者主診腦外科醫生林學基，他指出當劉志堅被送往瑪麗醫院時已經昏迷，頭部嚴重創傷，為劉志堅施行緊急右顳骨切開手術，以降低腦內壓，但手術期間劉志堅情況一直不穩定，唯有停止手術，至同日下午2時43分證實傷重不治。
失足後仰跌地腦部重創
擁有20年經驗的法醫馬宜立則指出，死者解剖後身體器官大多運作正常，連裁判官亦感慨「(身體指標)是很好的數字」。馬又稱，死者的後腦被重物撞擊，相信劉志堅失足時往後仰跌在地面，導致頭部骨折及腦部受傷。他認為，佩戴頭盔的作用不大。
早前呈堂的勞工處報告指出，意外發生的原因可能是由於當時大雨及天黑，令死者視線模糊，誤以為匯豐銀行的鋁面柱子反射出的簷蓬是避雨處，遂釀成悲劇。

跑車俊男「斷趾」 哄女友騙15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律師行女員在酒吧結識一商人，當晚即被對方以保時捷跑車送返寓所，打動芳心而相戀。商人及後赴上海公幹，聲稱跌斷腳趾骨，需要巨額醫藥費。

律師行女員為情郎騙財

女友為愛變郎無恙，先後籌款20萬元，更聽從男友指示，盜取律師樓客戶資料向財務公司申請「上會」，借取130多萬元購入保時捷和寶馬名車欲轉售圖利，並盜用友人資料替超速駕駛男友「頂包」，直至忽然碰見男

友在旺角招搖騙車，始知被騙，自首頂認男友。商人早前否認2項串謀詐騙及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，昨被區院裁定全部罪名成立，選押至6月18日判刑。

31歲被告商人沈恩成，從資訊科技產品生意，中五程度，曾修讀英國某大學遙距電腦課程；至於遇人不淑的女被告侯穎芝(22歲)則在早前承認上述3罪，求情指她確有違反誠信，但一直有供車10萬多元，沒有累及事主損失金錢。她獲准保釋至同口判刑。